

证券代码：600710

证券简称：*ST 常林

公告编号：2016-53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8日分别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2016年8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分别为吴培国、王伟炎、顾建甦、陈卫、苏子孟、张智光、荣幸华、傅根棠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具有法律效力，会议由董事长吴培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计提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，通过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，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,043.96 万元，核销各项准备 7,590.20 万元。

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 关于制定并发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

详情见随本公告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5 日